附件6：

**上海市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定申请材料要求**

1. 申请上海市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定需递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2. 上海市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定申请表；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最近年度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理事证书/常务理事证书/副会长证书复印件；
7. 由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完税清单证明复印件；
8. 上一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提供会计事务所审计报表）；
9. 全体职工花名册（姓名、性别、年龄、职位、学历等）；
10. 主要技术人员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人事关系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技术业绩简介；
11.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房租发票复印件；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采购发票复印件；
12. 近三年内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一览表（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投资规模、竣工时间等，自制表格）；
13. 叁项近三年内符合申请条件并已建成使用的环境工程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①项目合同及设计费发票复印件、②项目技术方案或技术协议（涉密部分可不提供）、③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验收意见、④图纸：工艺设计图纸、建筑图纸、结构图纸、电气图纸、自控图纸、暖通图纸等，至少各提供1张规范图纸、⑤用户意见。如有与其他单位合作，需提供合作证明）；
14. 企业与高等院校、设计院、研究所等单位的技术合作协议复印件（若有）；
15. 企业获得的有关资质、荣誉、资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业企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等。
16. 材料提交要求：
17. 申请表与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成册3份（加盖骑缝章，原件至少1份）；
18. 申请表纸质文本2份。